

## HI-GO 銷售合作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		E-mail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開店帳號(6個字元以內英文或數字):			密碼:		
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代號	帳號		
選擇您要的分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油生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立約人	柏恆文化行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合作進行乙方代理商品(型錄及網站所示商品)推廣作業，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1. 乙方提供銷售平台服務及代理商品予甲方合作推廣銷售，甲方之推廣方式需配合乙方規定，惟不得違法。甲方提備獎金如其銷售平台所示，甲方需自付盈虧。
2.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義收受消費者任何現金款項，商品款項應由透過第三方委託代收機構(如7-11、合作金庫銀行等)收取消費者款項。甲乙雙方於當月底結算乙方銷售獎金或提備，並於次月15日撥款予以甲方。
3. 甲方若推薦加盟者簽訂本合約，且審核通過並開立網站，乙方應給付該銷售者於銷售期間之商品業績的3%左右(按商品利潤結構而定)利潤予甲方。
4. 甲方雜誌訂戶於到期日之前30天，任何雜誌續訂權為甲方所有；雜誌訂戶於訂閱期間至到期後30天內，原雜誌續訂權益歸甲方所有。甲方若與其他加盟者有權利衝突之情形，甲方應服從乙方之仲裁，絕無異議。
5. 甲方若連續兩個月無銷售額者，乙方得以終止其服務，但甲方得以再申請開通一次為限。
6. 甲方不得以乙方之名義從事與乙方不相關之業務行為或為任何違法行為；且不得於網站(頁)上發表任何違反法律之內容及外網連結。並嚴禁甲方透過乙方網站從事乙方客戶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7. 乙方應確保甲方客戶之消費應有權益。甲方不得轉讓服務帳號及權益予第三方。
8. 甲方所提供之資料與肖像圖檔，得以用以乙方之廣告與宣傳。
9. 甲方若違反前揭第1、2、3、4、5、6、7條之規定或不服乙方依第1項所為之仲裁，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10.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除非甲方有前揭第9條之情事，經乙方終止本合約，否則本合約持續有效。
11. 本合約有關未臻完備之規定，以甲乙雙方所共同使用之網站後台公告發佈訊息為主附約。
12. 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立約人:

乙方立約人:柏恆文化行銷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70504644

戶籍地址:

公司地址: 台中市西區精誠24街26號1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